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 宝新 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 宝新 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分别以专人、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 日上午 11:30 在本公司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锦开先生主持召开。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以签字表决的方式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本着向股东大会负责、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开拓进取，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中应有的作用。

一、报告期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至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共计四次会议。

（一）2020 年 4 月 12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缴付新余华邦二期出资款的议案。

(二) 2020年4月20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3、关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 4、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 2020年7月31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厅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 2020年10月23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厅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督独立意见

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或出席了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充分发表了独立监督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度监督事项无异议。

总之,监事会作为公司的常设监察机构,坚持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法制、监管、自律、规范’的方针,以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了监事会职责。”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表决结果: 通过。

(二)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2021-004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

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17,862,102.8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10,591,419.7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1,059,141.9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841,834,444.99 元，减去已分配股利 435,177,572.40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56,189,150.33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20 年末公司总股本 2,175,887,8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652,766,358.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顺应新时代发展的需要，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持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修订）》、《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修订）》等文件要求，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

为与公司《章程》保持一致，《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如下：

| 条款号 | 原条款内容 | 修订后条款内容 |
|-------|--------------------------------|--|
| 第五条 | 监事会会议应于召集前十天通知所有监事会成员。 |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于召开前十天通知所有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召开前五天通知所有监事会成员。 |
| 第三十五条 | 本规则自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之日起生效。 | 本规则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